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9月15日 第17-18号 (总987-988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周旭勇

副主编：宋强

编辑：阿米娜·吐尔逊

陈雪荣

吴莉媛

张媛媛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39号 .....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3号 ..... (5)

###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4〕1号 .....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4号 ..... (12)

关于印发《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2号 ..... (22)

2024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4号 ..... (3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23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已经2024年8月23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4年8月3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对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活动中形成的已经结案归档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检查,对其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文书的规范性等进行评价和实施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坚持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评查结果与落实执法责任相结合、层级监督与内部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系统、本部门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履行法制工作职责或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承担。

**第六条**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新闻工作者等参加。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被评查案卷的数量由评查主体根据工作情况确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司法行政部门以及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

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应当相互加强衔接和协调,避免重复评查。

**第九条** 鼓励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案卷评查。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可以采取全面评查、重点评查、随机抽查等形式。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案卷涉及的行政相对人、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明确评查的时间、范围、步骤、方式和要求等;

(二)确定评查人员,组成评查小组,并进行相关培训;

(三)根据被评查单位提供的行政执法案卷目录,按照评查范围和要求,确定参评的行政执法案卷;

(四)评查小组依照评查标准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赋分,并逐案作出评价;

(五)评查小组向评查主体提交评查结果;

(六)评查主体对评查结果进行审核,并组织听取被评查单位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的意见;

(七)被评查单位对评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查结果后5个工作日

内,向评查主体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查主体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被评查单位;

(八)评查主体对被评查案卷赋分及评价情况进行梳理、研究、汇总,形成评查报告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评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查前期准备工作;

(二)评查案卷的范围、数量、执法类别、案卷质量等基本情况;

(三)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评定情况;

(五)整改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针对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主要包括: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执法资格;

(二)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规范、合理;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五)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六)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是否完整、制作是否规范,相关票据使用是否准确;

(七)是否依法准确告知救济程序的途径和时限;

(八)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合法有效;

(九)依法应当移送的案件是否移送;

(十)立卷、归档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应当报告、备案的事项是否及时报备;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实行百分制,根据分值结果确定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行政执法案卷为不合格:

(一)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三)适用的依据错误;

(四)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五)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告案卷评查工作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实施的,应当向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案卷评查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评查主体可以从被评为优秀或者不合格的行政执法案卷中,选编典型案例进行点评指导宣传,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借鉴。

**第十八条**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案卷整洁、完整,防止损毁或者丢失;

(二)客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查,不得隐瞒案卷问题或者篡改案卷内容;

(三)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四)与被评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被评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查主体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处理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提供行政执法案卷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案卷评查的;

(二)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不合格案卷超过评查案卷总数三分之一的被评查单位,评查主体根据具体情形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发现被评查单位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4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  
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工作,着力解决新形势下地质找矿、矿业权管理、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等矿业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推动我区矿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探矿权绿色勘查快速勘查。探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质勘查规范标准及绿色地质勘查要求,履行探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勘查实施方案加

大投入、加快实施绿色勘查。凡取得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施工、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按经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开展勘查工作或未完成规定最低勘查投入的,应当在1年内整改,期满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置。

二、加大地质找矿支持力度。2025—2027年,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地质勘查项目储备库,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进行审核。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地质勘查工作需要,加大对地质找矿工作支持力度,对确实需要的项目资金,足额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在地质勘查项目部署时重点向南疆以及成矿条件好、财政投入力度大的地区倾斜。鼓励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出资开展地质找矿,带动社会资金同向发力、

快速增储上产。自治区各级财政出资实施的地质勘查项目,由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书后直接开展工作,形成的找矿区块,按照权限向社会公开出让探矿权。

**三、推动矿产资源科学合理勘查开发。**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及资源科学利用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300米左右、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投资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符合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可纳入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支持同一投资主体相邻矿业权整合勘查开发,支持适合露天开采的矿山优先采用露天方式开采,优化审批程序,加快手续办理。综合考虑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可适度提高露天矿山剥采比以及矿山开采回采率指标,开展“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评价监测,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及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矿区范围无缝衔接的两个露天煤矿之间留设的端(边)帮隔离煤柱,经采矿权人双方协商一致,编制端(边)帮联合开采方案,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同意后,可进行开采并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已依法取得煤炭或煤层气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人,应对勘查区块范围内的煤层气或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煤炭、煤层气均具备开采条件的,在编制煤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时必须同步编制煤层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未纳入煤炭建设规划但具备煤层气资源勘查开采条件的煤炭探矿权,矿业权人在完成试气作业后决定继续开采的,在30日内向有登记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表,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后即可进行开采,并于5年内办理完成采矿登记手续。拟出让煤层气矿业权区块内如果有国有资金出资勘查煤层气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经第三方评估确认,由竞得人予以补偿。

**五、健全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治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矿业权,储量规模达中型及以上的,在出让时可设置底价。探索矿业权交易分段设置保证金、熔断报价增加保证金机制。各地(州、市)、县(市、区)出让登记权限内矿业权,在出让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底价和交易保证金。

**六、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矿业权转让。**自治区国有企事业单位转让矿业权,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法定程序,并依法缴纳税费。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手

续,应当出具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七、依法恢复政策性退出矿业权。**对因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限制或禁止性区域政策性退出并注销或缩减面积的矿业权,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限制或禁止性区域范围优化调整,原已注销的矿业权或缩减的区域不再与限制或禁止性区域重叠的,可予以恢复,原矿业权人可按规定向登记机关提出恢复申请。

**八、建立地质找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和国有资金出资的风险勘探投资基金机构自筹资金,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开展战略性矿产调查,提供出让区块建议。成功出让给其他市场主体的,除返还实际调查投入资金外,还可给予出让收益成交价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偿。返还和补偿资金由探矿权竞得人支付,具体事宜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实施。鼓励国有地勘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科技成果转化,并按照科技成果转化规定,充分享受成果转化收益。依法依规对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奖励。创新自治区财政出资矿产勘查项目管理方式,在项目成果报告提交前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的90%,项目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完成预期找矿目标任务的,再拨付剩余10%资金,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酌情

扣减。

**九、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链。**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推行“最大程度函告审核、最快速度并联审批、最优限度容缺受理”机制,加快矿业领域勘查、采选、冶炼、加工全产业链相关手续办理。进一步加大矿业权审批权限下放力度。探索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行动,以油气、煤、铜、锂、镍等优势资源为依托,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组团式、链条式、集群式转移,招引一批重大矿业产业项目,大力发展铜镍、铅锌精深加工和新能源等领域应用产品,延伸做强硅基、锂基、铝基、钛基等产业链,发展壮大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等产业集群。

**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支持地勘单位通过多种方式配备高新技术装备,加大机载高光谱遥感探测、航空物探、大功率激电深部探测等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应用。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预算,可安排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积极申报和承担国家有关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创新关键成矿找矿理论,攻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培养一批在全国和自治区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拔尖人才。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工信规〔202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

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4月3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就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迟延履行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提起投诉,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受理投诉,自治区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投诉作出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按照合同订立时的企业类型确定。

本办法所称投诉人,是指认为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履行付款义务,或未在合同约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其支付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投诉的中小企业;被投诉人,是指因与中小企业发生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争议而被投诉的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本办法所称受理投诉部门,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处理投诉部门,是指负责处理投诉的自治区部门(单位)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指定的部门。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



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部门对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所属事业单位及所监管领域,加强源头治理,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建立投诉处理工作的有效机制。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适当方式),并向社会公布,认真受理有关投诉。加强与国务院“互联网+督查”“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相关投诉联动。

**第五条** 投诉人根据本办法提出投诉的,应当通过受理投诉部门公布的投诉渠道进行。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和事实根据,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诉人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材

料。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企业规模类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委托代理投诉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类型、企业规模类型、住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相关事实、证据材料;

(四)投诉事项未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受理或处理的承诺。

**第七条** 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非因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而发生欠款的;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投诉材料,告知后又未能补充的;

(三)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社会调解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四)处理投诉部门已形成处理结果,且投诉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理由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对符合要求的投诉,应当予以受理,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投诉,应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投诉人未提交投诉材料或内容不完整的,告知投诉人提交或补充完善投诉材料后重新提交投诉;

(二)投诉事项不属于受理投诉部门的职责范围或者管辖范围的,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三)投诉不符合其他受理条件的,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将投诉材料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

(一)被投诉人为自治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转交被投诉人或其主管部门处理;

(二)被投诉人为自治区所属国有大型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按照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权限,转交相应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处理;

(三)被投诉人为地(州、市)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所属国有大型企业以及非国有大型企业的,转交所在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处理;

(四)投诉人因所投诉欠款问题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转交的投诉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一)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对投诉事项进行及时调查核实,必要时可按相

关规定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

(二)对核查属实的投诉,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拖欠主体明确清偿时间、清偿计划。对无分歧的账款,责成拖欠主体立即清偿;对存在争议的账款,督促被投诉人主动与投诉人加强沟通、协调解决,无法协调的,引导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三)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90日。延期办理的,处理投诉部门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人解释说明,并向交办的受理投诉部门或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

(四)受理投诉部门转办的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的投诉问题,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第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诉办理程序终止:

(一)受理投诉部门收到投诉人撤回申请当日;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和解结果或和解协议已告知受理投诉部门的;

(三)投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发现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提出起诉、申请仲裁等程序的;

(四)投诉人拒不配合协调,无故不参加协调会议、不配合提供关键证据材料的。

**第十二条** 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出现以

下情况的,投诉办结:

(一)完成款项支付的;

(二)通过协调双方当事人对投诉事项达成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

**第十三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定期组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建立投诉台账,督促处理投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定期开展回访或实地核查,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处理投诉部门应及时将处理情况及有关收付款凭证扫描件(复印件)报送受理投诉部门,实现闭环管理。

**第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反馈投诉事项,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受理投诉部门采取通报、问询、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处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负责依法依规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信息。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情节严重的失信信息纳入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财政部门负责对拒绝或迟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经费安排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并依法依规对拖欠账款行

为实施监督惩戒。

市场监管部门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报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商业保理公司的专项检查,避免通过不正当方式挤占中小企业资金套利。

**第十六条** 受理投诉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典型案例可予以公开曝光。

经调查、核实,依法认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七条** 受理投诉部门在调查、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恐吓、打击报复投诉人,或者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情形的,应当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在受理、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九条** 被投诉人为部分或全部使用财政资金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团体组织的,参照本办法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4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7号)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形势下以工代赈管理,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确保“赈”出实效,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7号令)等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

见》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三条** 以工代赈主要投向欠发达地

区,并向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粮大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倾斜。

**第四条** 以工代赈重点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根据国家要求安排的其他工程建设。

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

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

**第五条** 以工代赈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济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管理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组织实施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工作纳入自治区和州(市)、

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地(州、市)监管、县(市、区)乡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第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国家及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同步编制实施以工代赈领域五年规划或相关工作方案。

**第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以工代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主动谋划项目储备与遴选,强化调度,实施全过程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工作指导。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激励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九条** 实施以工代赈应坚守“赈”的初心,坚持扶志扶智、多劳多得、勤劳致富,鼓励引导群众通过诚实劳动实现增收致富、提高素质技能,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努力增加低收入者收入,促进共同富裕,坚决防止出现“重建设、轻赈济”现象,严禁滥用以工代赈政策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以工代赈计划管理

**第十条** 以工代赈计划是指使用国

家、自治区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的专项计划,包括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可分年度或分专项安排。

以工代赈计划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规模及构成、建设内容、工作内容和政策要求等。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汇总编制自治区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核县(市、区)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汇总编制本地(州、市)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及时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以工代赈项目储备和遴选,编制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并及时上报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

建议计划草案应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绩效目标等。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安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地方建议计划草案,编制下达自治区

以工代赈计划。以工代赈计划应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非经营性项目,应采取直接投资方式。

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收到自治区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州、市)年度以工代赈计划分解下达到县(市、区)。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自收到地(州、市)年度以工代赈计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县(市、区)年度以工代赈计划分解下达到项目业主单位。

以工代赈计划下达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将变更申请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按照程序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健全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动态监测、季度通报,跟踪掌握本地区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第三章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方向(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以工代赈任务

资金”)。

**第十五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等有关规定管理。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自治区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2021〕11号)等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实施一批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广“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自治区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一批小型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并发放劳务报酬,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他任务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应当用于新开工或续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下达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时应与其他有关专项资金做好衔接,严禁重复安排。

**第十九条** 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偿还债务和垫资;
- (五)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
- (六)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 (七)其他与以工代赈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项目业主单位,充分评估论证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筹措方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地可统筹符合规定的其他渠道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

设,对于带动其他渠道资金较多的以工代赈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协调和配合相关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按照以工代赈计划拨付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 第四章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以工代赈项目是指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把解决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谋划,选准能够充分发挥“赈”的作用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做好以下工作:

(一)指导乡镇政府,摸清当地农村劳动力数量(含弱劳力、半劳力)、就近务工意愿、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分布及规模底数。

(二)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其他项目业主单位,广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内涵,排查群众务工技能、村级劳务合作社及施工队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

摸底排查情况,会同行业部门指导有关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科学谋划、找准项目,积极申报。各地要充分动员当地驻村工作队参与项目谋划,对于驻村工作队谋划推荐符合投向并全程参与管理的项目予以优先考虑。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当地富余劳动力多不多、群众就业需求大不大、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不强、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不高等,作为谋划项目储备的首要标准;对于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高的储备项目和带动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务工就业多的项目,应优先纳入项目库。

**第二十五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行业部门指导项目业主单位认真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置“项目用工需求和劳务报酬测算”专门章节,区分劳务工程量和机械工程量,科学论证吸纳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就业效果。项目概算(预算)表,单列每项具体工程应发劳务报酬金额及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

**第二十六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项目库建设,实行清单管理,定期或不



定期开展项目谋划储备,将符合标准的项目及时入库,强化项目滚动储备,并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衔接。

**第二十七条** 以工代赈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各级审批部门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各级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审批管理和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工代赈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联合审查机制,分级把关,可选择集中审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重点审查储备申报项目的前期要件和项目用工需求、劳务报酬发放可行性、资金投向合规情况等,规范提高项目质量。

**第二十九条** 列入以工代赈建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应在以工代赈项目库中选择,并优先支持发放劳务报酬比例高、带动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务工人数量多、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务工能力强、综合赈济效果好的项目。

**第三十条** 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一般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应尽可能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

监督权。鼓励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自主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不得另行制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

符合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相关要求的,尽量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审批,简化用地、环评、乡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确工程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以工代赈项目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予以公示。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监督举报电话“12317”等受益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督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落实“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

**第三十五条** 业主单位应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群众签订劳务合同(协议)。

**第三十六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督促项目单位、施工单位规范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技能培训台账。

**第三十七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导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文件明确的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要求,结合当地群众务工收入水平确定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和规模,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尽最大可能提高以

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发放,劳动报酬台账必须有务工人员签字按指印。

项目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公开、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严禁拖欠、克扣,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将租赁当地群众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施工单位及时开展自验,业主单位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组成验收组,组织开展全面验收。验收组采取电话访问、入户访谈、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检查群众务工组织方案、用工协议所列群众务工条款、技能培训方案等落实情况,重点核查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等台账真实性和规范性,综合评价项目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情况,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群众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并责成业主单位会同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督促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根据档案管理规定对项目有关资料逐项梳理归档、妥善保管,确保项目资料系统完整。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对项目验收、档案资料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检查。

**第四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产权移交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完善所有产权手续。项目移交后,所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应制定项目运行管理、养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 第五章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四十一条**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要包括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草原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十二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本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或清单,下同),按年度滚动管理。对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前提下,应尽可能纳入项目储备库,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统筹协调县域范围内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流程、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建立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规范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工作,提请县级政府或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纳入县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储备库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规定要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四十五条** 经认定为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项目,应严格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当地农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并由县级相关行业部门邀请发展改革部门参照以工代赈项目验收办法验收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

## 第六章 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

**第四十六条** 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包括政府投资的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建设、生态环境、灾后恢复重建等。

**第四十七条** 各地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

务工需求,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尽可能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帮扶项目。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各相关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年度分领域明确本级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牵头协调县域范围内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规范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培训 and 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管理。

**第四十九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文件等,应明确适用以工代赈的建设内容和用工环节等政策要求。项目相关招标投标、签订劳务合同过程中应明确当地群众用工和劳务报酬发放要求等。

**第五十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

项目所在地应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以县域为主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抓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组织、劳动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监管等具体工作。

**第五十一条** 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所在地应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第五十二条** 鼓励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告知用工需求和用工计划,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规模,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和成效综合评价机制,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

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

**第五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通过调度、抽查、交叉检查或其他合规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实现项目监管全覆盖。

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以工代赈专项资金、表扬激励的重要因素。自治区、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对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和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年度资金分配时给予倾斜支持;对以工代赈政策执行有偏差、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采取通报、约谈、调减以工代赈专项资金规模、暂停年度项目申报等方式进行约束惩戒。

**第五十五条** 对由于各地(州、市)、县(市、区)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申请前期审核不严而造成较大损失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视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以工代赈建议计划。对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劳务报酬申报、发放上弄虚作假的,以及在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酌情减少或暂停其以

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第五十六条** 在编报下达以工代赈计划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以及违反规定原则、程序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具体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达不到预期效益的,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调减当地下一年度以工代赈投资规模。

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以工代赈投入的,以及存在群众务工组织弄虚作假、劳务报酬虚报冒领等行为的,责令限期归还、如数追缴,并转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从严处置;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代赈[2007]7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代赈[2007]738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4〕2号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兵团各师(市)发展改革委,中新建电力集团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兵团关于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社会用电秩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

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要求,制定了《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兵团发展改革委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决策部署,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全社会用电秩序,服务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等政策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经营区内电力负荷管理工作。坚

持兵地“一盘棋”,有效衔接、协同推进新疆电网和兵团各师(市)联络线的电力调度和负荷管理工作,共同维护新疆供用电秩序平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辖区内局域电网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由兵团发展改革委统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电力负荷管理,是指为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用电效率,综合采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

对电力负荷进行调节、控制和运行优化的管理工作,包含需求响应、有序用电等措施。

**第四条** 电力负荷管理应坚持“政府主导、电网组织、政企协同、用户实施”原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团发展改革委负责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经营区内电力负荷管理工作,自治区和兵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自治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电力负荷管理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会同兵团有关师(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是电力负荷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电网企业在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负荷管理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负荷管理措施执行和分析等工作。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配合实施电力负荷管理工作。

**第六条** 自治区及兵团各级电力运行

主管部门分别指导当地电网企业持续加强电力负荷管理专业力量建设,依托当地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统筹开展电力负荷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需求响应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第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电力供需形势等情况,研究制定需求响应方案,明确需求响应主体准入条件、执行程序、补贴规则、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自治区各地(州、市)、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指导各类需求响应主体与当地电网企业签订需求响应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条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组织新疆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开展各类主体的资格审核、设备检测、能力校核、组织执行、效果评估以及电力用户合理接入系统等工作,评

估结果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

**第十条** 需求响应执行程序一般包括响应启动、邀约确认、响应执行、过程监测、效果评估、结果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电力供需情况启动实施需求响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组织新疆电力负荷管理中心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各类主体资格审核、响应邀约、过程监测、效果评估、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十一条** 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第二监管周期尖峰电量已形成的溢收资金作为电力需求响应补贴资金,对按规则参与需求响应的各类主体给予补贴,标准暂定2元/千瓦·次。该项补贴资金用尽后,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建立与电力市场相衔接的需求响应价格机制,通过实施尖峰电价、科学设置现货市场限价区间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鼓励需求响应主体参与相应电能量市场、辅助服务市场、容量市场等,按市场规则获取经济收益。

**第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推动需求响应与电力市场有序衔接、高效协同,逐

步以更多市场化方式实现需求响应。推动需求侧资源进入电力市场,参与需求响应的各类主体可根据电力市场准入要求,自主申请注册为电力市场的合格经营主体,逐步将需求响应作为电网经济运行常态化调节措施。

**第十三条** 需求响应方案实施期间,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组织当地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对需求响应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对需求响应执行不到位的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应加强指导,并按照相关规则或协议进行偏差考核。

(二)违反需求响应方案的电网企业,要根据相关规则或协议对用户给予补偿。

### 第三章 有序用电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有序用电,是指在可预知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依靠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各类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平衡时,通过行政措施和技术方法,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电负荷,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和电网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兵



团发展改革委组织指导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年度电力电量平衡预测和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新疆电网历史最高用电负荷情况,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分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同意后,联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告。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及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根据有序用电方案定用户、定负荷。

**第十六条** 编制年度有序用电方案应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原则确保电力电量平衡。有序用电方案中应明确执行用户的顺序,避免高频次、长时间对单一用户实施有序用电措施。不得在有序用电方案中滥用限电措施,影响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不得以国家和地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名义对电力用户等实施无差别的有序用电。

**第十七条** 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应重点保障以下用电:

(一)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

(三)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

构、学校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四)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

(五)居民生活,排灌、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

(六)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第十八条** 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应重点限制以下用电:

(一)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

(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三)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自治区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

(四)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五)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优先限制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用电需求;

(六)未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重点用能企业。

**第十九条** 有序用电方案调控指标规模应不低于新疆电网历史最高用电负荷的30%;若无法满足以上条件,应将新疆电网所有重点保障用电以外的负荷全部纳入方案。方案按照 I—VI 级六个等级制定,每5%为一档。自治区各地(州、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

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等级的基础上制定细化方案。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前分别修订有序用电方案。自治区各地(州、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根据修订的有序用电方案,及时调整本地区有序用电方案。其他因素导致本地区电力供需平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有序用电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有序用电方案印发后,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当地电网企业应及时向相关电力用户告知有序用电方案,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当地电网企业在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前分别开展有序用电演练。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电力用户应加强电能管理,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内部负荷控制方案,确保有序用电措施执行到位。

**第二十二条**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加强电力电量分析预测,当预计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经提升发电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力电量供需

平衡时,应及时将电力缺口、具体时段、拟实施有序用电等级等信息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提前48小时发布电力电量平衡预警信息。按照电力或电量缺口占当期最大用电需求比例的不同,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

I级:特别严重(红色、缺口20%以上);

II级:严重(橙色、缺口10%以上—20%以下);

III级:较重(黄色、缺口5%以上—10%以下);

IV级:一般(蓝色、缺口5%以下)。

**第二十四条** 根据电力供需平衡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分别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同意后,适时联合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组织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当地电网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并联合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序用电一经启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根据每日电力供需缺口,下达有序用电调控指标,并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各地电网企业根据国网新疆电

力有限公司下达的调控指标制定每日有序用电执行计划,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执行,直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发布有序用电终止执行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加强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对接,积极争取省间余缺调剂和支援。发电企业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和燃料储运,提高机组顶峰发电能力。电力用户应加强节电管理,合理安排检修计划。拥有储能设备的用户应优化充放电策略,提高顶峰放电能力。有序用电方案涉及的用户应按照调控指标和执行计划,规范刚性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依据有序用电方案,结合实际电力供应能力和用电负荷情况,合理做好日用电平衡工作。在保证有序用电方案整体执行效果的前提下,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优化有序用电措施,在电力电量缺口缩小时及时有序释放用电负荷。

**第二十七条** 电力供应紧张期间,燃煤自备电厂、应急备用发电机组应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应开尽开、应发尽发。

**第二十八条** 由于特殊情况、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电力供应缺口超出有序用电方案调控能力时,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组织指导电网企业等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扩大范围的应急方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分别将应急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兵团同意后,必要时予以实施,保障居民生活和经济社会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紧急状态下,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指导各地电网企业执行事故限电序位表,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按程序启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启动预案等。

**第三十条** 除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况外,在对用户实施、变更、取消有序用电措施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组织各地电网企业通过公告、电话、传真、短信、网络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其中,实施有序用电应至少于前一天告知。

**第三十一条**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电网企业应开展有序用电执行情况汇总和分析工作,并及时报告各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有序用电方案实施期间,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

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对有序用电方案执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执行方案不力、负荷压减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进行负荷控制,相关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由当地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

(二)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和相关政策的电网企业,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政府部门相关人员,要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导致出现电网安全或影响民生及重要用户用电的严重不良事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实施有序用电导致的市场化交易电量偏差部分免于考核。

#### 第四章 系统支撑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是指用于对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开展负荷信息采集、

预测分析、测试、调控、服务的软硬件平台,是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的信息技术辅助系统,是负荷管理工作的重要实施平台。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当地电网企业统筹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制定负荷资源接入年度目标,逐步实现10千伏(6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全覆盖。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应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确保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电网企业为第三方经营主体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应动态开展负荷资源排查、核查和监测,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当地电力运行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应加强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建设、运维及安全管理。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一)自治区各地(州、市)、县(市、区)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兵团有关师(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指导当地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签订负荷确认协议。

(二)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制定统一建设标准。电网企业出资开展系统平台建设、负荷管理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网络安全防护、信息与数据安全防护,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

(三)电力用户负责按自身产权范围出资开展建设工作,包括开关改造、负荷确认、接入系统等。不得将保安负荷接入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不得私自迁移、更改、破坏接线,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电力负荷管理工作体系,指导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支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常态化运行,组织各方主体做好负荷管理实施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各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兵团有关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加强负荷管理工作宣传培训,建立各级政府、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用户、行业协会(商会)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电力供需信息沟通和发布机制。

**第四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每年开展电力负荷管理工作分析、总

结和评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错峰,是指将高峰时段的用电负荷转移到其他时段,通常不减少电能使用。

(二)避峰,是指在高峰时段削减、中断或停止用电负荷,通常会减少电能使用。

(三)限电,是指在特定时段限制某些用户的部分或全部用电需求。

(四)电力缺口,是指某一时刻,用电负荷超过电力供应能力的部分。

(五)电量缺口,是指某一时段,用电量超过电力供应量的部分。

(六)负荷管理装置,是指部署于用户侧的边缘计算装置,可实现用电负荷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计算、负荷调控等功能的设备。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兵团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期间如有相关政策文件实施,按最新规定执行。

# 2024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4〕4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

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备案登记的4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第三季度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乌鲁木齐市(5件)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4年3月12日 乌政通规〔2024〕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年4月23日 乌政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26日 乌政办规〔2024〕2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26日 乌政办规〔2024〕3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2024年8月1日 乌政办规〔2024〕5号)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2月18日 伊州政办规〔2024〕1号)

### 阿勒泰地区(1件)

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10日 阿行办规〔2024〕1号)

### 克拉玛依市(1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住宅小区电动车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9日 新克政规〔2024〕2号)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22日 博州政办规〔2024〕1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1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5月31日 昌州政办规〔2024〕1号)

**哈密市(2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加氢站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3年9月29日 哈政办规〔2023〕2号)

关于印发《哈密市戈壁生态环境保护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4年3月23日 哈政办规〔2024〕1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帕米尔臻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5月7日 克政办规〔2024〕2号)

**喀什地区(1件)**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行署本级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4年8月28日 喀署办规〔2024〕1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件)**

关于印发《新疆电力负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6月26日 新发改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4年5月30日 新发改规〔2024〕4号)

**自治区教育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2024年5月30日 新教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4年5月30日 新教规〔2024〕4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30日 新工信规〔2024〕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 新人社规〔2024〕1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件)**

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2024年2月5日 新自然资规〔2024〕1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2月23日 新建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18日 新建规〔2024〕3号)

**自治区水利厅(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制度》的通知

(2024年1月17日 新水规〔2024〕1号)

关于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的通知

(2024年5月8日 新水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29日 新水规〔2024〕3号)

**自治区商务厅(1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5月15日 新商规〔2024〕1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各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2024年5月17日 新卫规〔2024〕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7月29日 新卫规〔2024〕4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1件)**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5月16日 新退役军人规〔2024〕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24年2月8日 新应急规〔2024〕1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4月17日 新市监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5月17日 新市监规〔2024〕4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4年2月28日 新药监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风险与信用分级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4年5月16日 新药监规〔2024〕3号)

**自治区统计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 新统规〔2024〕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1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12日 新医保规〔2024〕3号)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 新金规〔2024〕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3日 新金规〔2024〕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24年7月29日 新金规〔2024〕3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4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4月8日 新粮规〔2024〕1号)

关于印发《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5月27日 新粮规〔2024〕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6月1日 新粮规〔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细则》的通知

(2024年6月6日 新粮规〔2024〕4号)